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17號

原 告 黃學銘

被 告 王國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1月 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4年1月 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644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事實及由要領均引用兩造書狀與114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